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坤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坤松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周坤松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1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周坤松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4月10日21時40分許到場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經員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堪可認定。

（二）按國內鑑定單位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兩類，尿液初

01 步篩檢採用免疫學分析法，因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
02 生反應，而呈「偽陽性」，但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
03 S）進行確認，不致有「偽陽性」發生，此為本院辦理違
04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職務上所知之事實。又依毒品檢
05 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
06 ，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
07 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
08 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09 如另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
10 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被告不利
11 之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台上字
12 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為警採集之尿
13 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
14 析法初驗、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之結果，呈安非他
15 命類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有正修科
16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
17 被告之尿液既經上開鑑定單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
18 驗確認，且被告尿液中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
19 遠高於鑑定單位據以判定係陽性反應之閾值濃度
20 500ng/mL，應足以排除因偽陽性反應誤判之可能。

21 （三）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長時限，與施用
22 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
23 體質、代謝狀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
24 度等因素有關，而文獻中有關服用藥物之報告，因研究對
25 象、使用劑量之多寡、實驗條件或研究角度等不同，結果
26 及其呈現方式亦不同，故除參考相關文獻之資料，仍須依
27 個案狀況研判，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最長
28 時間為1至4天，此為本院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9 職務上所知之事實。經查，被告前經採集之尿液既經檢驗
30 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可認定被告於採
31 尿回溯之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確有在

01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
02 誤。

03 (四) 被告雖辯稱其是服用光復診所醫師所開立的藥物，才會有
04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云云，然光復診所醫師
05 開立予被告之藥物，並未含有服用後會導致尿液呈甲基安
06 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成分一節，有法務部法醫研
07 究所113年8月14日法醫毒字第11300061220號函及光復診
08 所藥品明細收據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上開辯詞，難以
09 憑採。

10 (五)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被告所
11 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14 ，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
15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6 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
17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19 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
20 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否認犯
21 行之態度；復考量其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
22 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